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 5465.3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 47205.59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3 日